**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初赛民法案例五则**

**案例一**

2007年12月19日，甲公司获得编号为07XXXX47的一块海域的使用权，为期50年。2011年12月1日，某银行与甲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甲公司为乙公司在2011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余额最高不超过88,000,000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公司承诺在未经某银行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2012年1月12日、1月17日、2月3日、3月14日、4月17日，某银行与乙公司先后签订五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某银行向乙公司放贷共计70,000,000元。

 2013年4月8日，甲公司及丙公司向某银行发出承诺函称：丙公司承诺两艘未完工船舶若处置成功，收回款项除支付正常费用和用于建造乙公司的两艘油轮外，多余款项将用于归还第一期项目贷款；甲公司承诺涉案海域使用权若顺利转让，所得款项除支付股东正常费用和用于建造乙公司的两艘油轮外，多余款项将用于归还第一期项目贷款。同年4月10日，某银行员工张某在承诺函上签署“正本已收”字样。

2013年8月29日，甲公司与丁公司公司（甲公司与丁公司注册地址一致，且甲公司三名股东甘某某、王某乙、李某某与丁公司三名股东甘某、叶某某、严某甲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甘某某与甘某系父子关系，王某乙与叶某某系母子关系，严某甲系李某某之妻严某乙的妹妹）签订了包含转让标的为涉案海域使用权及其附属用海设施（包括海域使用权范围内甲公司已建构筑物与用海设施资产）的转让合同，约定总价格为39,200,000元，实际支付39,199,800元。2013年9月23日，某市海籍调查测量中心出具海域评估报告，载明涉案海域使用权，单位面积价格为211,045元/公顷，总价为6,732,300元。2013年9月26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转让标的仅为涉案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以6,732,300元的价格将该海域使用权转让给丁公司。

2014年1月10日，某银行与丙公司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丙公司以其所有的”某某8”轮、”某某18”轮两艘在建船舶，分别为乙公司在2014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内发生的余额最高不超过22,500,000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丁公司于2014年4月3日获颁前述海域的使用权证书，用海面积为30.33公顷，海洋渔业局于2014年6月18日进行变更公示。

按照某银行与甲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及某院出具的XX号民事调解书载明义务，甲公司就乙公司向某银行所负债务，在最高主债权88,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某院虽曾应某银行申请，一度查封了丙公司所有的三艘在建船舶，终因权属情况复杂而无法变现偿债；另两艘在建船舶”某某8”轮、”某某18”轮若进行即时处置，不仅无法满足执行标的额，还将造成两轮的严重贬值；退而言之，如果强行处置两轮，理论上亦仅能实现约8,800,000元债权，相比某银行债权总金额差距仍然巨大。由此，某院在查实包括乙公司、丙公司、甲公司、李某某、甘某某在内的各被执行人均无可执行财产的情况下，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2014年5月4日-6月23日期间，丁公司又陆续通过转账向甲公司支付共计38,999,800元。同年6月17-18日，甲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王某甲支付10,850,000元；同年6月24日，向陈某某支付1,100,000元；同年6月18日-23日，向李某某支付15,240,026元；同年6月19日，向甘某某支付3,200,000元；同年6月23-24日，向王某乙支付8,350,000元。上述基宏甲公司支付款项共计38,740,026元。

现某发展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甲公司对涉案海域使用权的转让行为，并赔偿因负担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所致损失5,000元。

**问题：分析本案纠纷焦点，法院应如何裁决。**

**案例二**

上海甲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日，2016年10月17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甲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北京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甲公司)，注册了“ABC甲”中英文组合商标，注册号为XXXXXXX，有效期为200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以及“甲”商标，注册号为XXXXXXX，有效期为201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两个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均为第41类，即学校(教育)；教育；培训等。在2010年10月20日甲公司成功登录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LEX。北京甲公司出具《“甲”系列商标授权书》，将“甲”系列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授权上海甲公司在上海地区独占使用并有权分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北京甲公司主办有两个网站，分别为甲培优以及甲网校。 自2007年起至今，“甲”教育机构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多年获得各大媒体、专业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并有大量媒体对其进行了广泛报道。2013年3月上海市长宁教育评估中心对长宁甲学校出具办学水平评估报告，称“学校办学质量较高，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乙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江光耀，股东为江光耀、江光奇，丙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江光奇。

张某曾与上海闵行区甲-乐加乐进修学校签订兼职教员授课协议。安某、王某、王燕、窦某某、俞某、朱某、刘某某、邵某某等老师与上海甲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顾某某曾与上海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又与长宁甲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吴某某与长宁甲学校签订有劳动合同。焦某、苏某等老师与闵行甲学校签订有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第二十一条均约定，乙方(教师)在甲方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属于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任何设计图、工作计划、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文字、图形、摄影、录音、录像作品，属于职务作品，乙方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

后安某于2015年7月1日，王燕、朱某、焦某于同年11月1日向甲办理了离职手续。王某于同年7月1日，张某、安某于8月1日，王燕于11月16日与丙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窦某某、俞某、朱某、刘某某、焦某、吴某某亦从甲离职加入丙公司。

《优秀儿童四年级教师版》系由焦某、俞某、朱某、窦某某、邵某某、刘某某、吴某某编写，序言的落款时间为2015年7月。上述七名老师是小学全年级教材的所有编写人员，本案主张权利的涉案教材的第十一至十三讲是由朱某编写的，其余章节是由邵某某编写。上述七名教材编写人员除邵某某仍在甲继续任教外，其余六位老师均已加入丙培优。

第13届XX杯3-5年级决赛于2015年2月1日举行后，上海甲公司组织顾某某创作了3年级决赛试题解析，组织苏某创作了4、5年级决赛试题解析。2015年2月1日，顾某某于12点23分在家长帮论坛发布了第13届“xx杯”三年级决赛详解；苏某分别于13点18分、11点45点发布了第13届“xx杯”四、五年级决赛详解。该三份详解在每页右上角均有“甲培优”文字加图形的LOGO。

2015年11月10日，在微信主界面中，点击进入“丙培优”公众号，点击“账号主体”显示账号信息，微信号为lekelipeiyou，账号主体为乙公司，认证详情中企业全称为上海乙有限公司；回到“丙培优”公众号界面，点击下方导航栏中的“关于我们”，选择“师资团队”，点击名为《丙培优最强师资团队重磅来袭…》，显示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文章内容为丙培优数学名师团队中23位老师的介绍，其中张某、焦某等19位老师的简介首句即为“原甲顶级明星老师”、“原甲顶级小升初名师”等类似表述，该文章尾部称“丙平台上的优秀教师均是合伙人，每一位老师都具有真正的创业精神和主人翁意识”；选择“课程内容”，进入《课程内容》的文章，显示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文章首段称“教材内容，博采众长…主要参考熊斌奥数教程、甲思维汇编、明心资优教程…”；在“学校概况”称“丙培优是由原LEX顶级老师组建”，在“百问百答”中称丙培优的师资较其他机构的优势在于“丙培优老师是由原LEX顶级老师组建”。

2015年11月13日进入微信软件界面，查看“丙培优”公众号，点击下方导航栏中的“资讯速递”，选择“资料下载”，点击查看《各种历史资料下载》一文，将本文链接发送给“文件传输助手”；登录“微信网页版”，点击“文件传输助手”，选择“各种历史资料下载”，页面跳转至“各种历史资料下载”，复制页面的“XX杯”所付链接地址至地址栏，显示“XX杯五年级决赛.pdf等”百度云的下载页面，百度云盘的用户为“可靠的XXX”，分享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选择批量下载“XX杯四年级决赛.pdf”“XX杯三年级决赛.pdf”“XX杯五年级决赛.pdf”。上述下载的试题解析与顾某某、苏某发布于家长帮的解析内容一致。用户名“可靠的XXX”的账号使用人为李某某。

2015年11月17日，上海甲公司的工作人员吴某到上海市XX路XXX号3F丙培优斜土路校区报名，取得了银行POS单以及由丙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各一张，其中收款收据载明“2015秋四提周六上9：00-11：30宋”的字样，金额为1,225元。领取的教材包括《丙培优四年级(秋季)下册数学思维拓展课程》教材正本以及复印件和《丙培优三年级(秋季)下册数学思维拓展课程》教材正本以及复印件，共计四本。 经比对，《丙培优四年级(秋季)下册数学思维拓展课程》教材与《优秀儿童四年级教师版》均有七讲内容，每一讲编排的名称和顺序均相同，每一讲的“知识要点”“课后精炼”部分与涉案教材中“知识要点”“家庭作业”中的内容也完全一致。被控侵权教材在内页的页脚中部均标注有“2015年秋季班”字样。审理中，丙公司另提交了一本《丙培优四年级(秋季)数学思维拓展课程》教材，称该教材才是实际在课堂上使用的教材，该教材中每一讲的名称和内容与上海甲公司、闵行甲学校、长宁甲学校主张权利的教材并不一致。

后原告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分析本案纠纷焦点，法院应如何裁决。**

**案例三**

上海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系上海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1.19%。2013年7月至11月期间，被告王某某实际控制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胡某、唐某、谢某、谢某某、何某、聂某、程某、黄某等15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进行证券买卖。自2013年7月18日起，飞达公司账户开始买入乙公司股票，后上述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入乙公司股票。截至2013年10月23日，账户组合计持有乙公司股票24,682,975股，占乙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53%；截止2013年11月1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乙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2%；截止2013年11月27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乙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86%。2014年6月6日，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共同作为乙公司股东，在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015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王某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账户组在××年6月13日前，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账户组在××年10月23日合计持有乙公司股票首次超过5%以及在2013年11月1日合计持有乙公司股票10.02%时，均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和公告，责令王某某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2015年1月27日，乙公司发出公告，公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上述决定。王某某于2015年1月22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罚款50万元。

2015年1月23日，王某某、A公司与其他一致行动人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共同发布《上海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披露）》。该报告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乙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报告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有意向继续增持乙公司的股份。该报告书同时对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等情况作出了说明。

原告甲于2015年3月4日以王某某、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胡某、唐某、谢某、谢某某、何某、聂某、程某、黄某为被告，乙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自2013年10月23日账户组持有乙公司股票首次达到5%之日起，各被告购买乙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无效；二、依法强制各被告抛售2013年10月23日当日及后续购买并持有的乙公司已发行股票（即超出5%部分），所得收益赔偿给乙公司；三、各被告对上述第二项赔偿责任互负连带责任；四、各被告在持有乙公司股票期间，均不得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和投票权）等各项权利或权能；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各被告不得以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以外的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乙公司的股票。【根据情况对本段做精简处理。另可以适当补充被告答辩情况，以进一步明确进行案件分析的走向，但尽量不要透漏案件判决的主要依据。】

被告共同辩称：一，本案系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该类案件应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决定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而本案中除被告王某某外，其余被告均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故除王某某外，其余被告均不适格；二、本案被告王某某系因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该规定在性质上属于行政管理性规定而非效力强制性规定，故被告的违规行为依法并不导致交易行为无效。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三、被告王某某已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了所有的被责令改正的义务，即信息披露义务及缴纳罚款，故被告已经合法持有乙公司的股票，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在持有乙公司股票期间不得享有股东权利，缺乏相应法律依据；四，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的性质系侵权损害赔偿之诉，但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财产权益遭受损害，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缺乏依据。

**问题：分析本案纠纷焦点，法院应如何裁决。**

**案例四**

张某和李某系夫妻关系，李某在2015年通过朋友聚会认识黄某，黄某希望与李某合作做生意，称可以帮李某以房抵押向银行贷款。2015年5月4日，李某将登记在张某名下的位于上海市XX区的一套房屋抵押给黄某，借款130万人民币，随后按时还款。黄某又称如果将房屋过户到他的名下，可以贷款700万元，为此，张某与黄某于2015年5月8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首付款300万元，银行贷款700万元。因为银行贷款需要划款记录，黄某借钱进行走账，2015年5月12日、20日以及6月10日分别有三笔款进入李某账户共计300万元，但这些款项6月11日即转回黄某账户。双方约定税费由李某承担，交易过程中，黄某代替原告支付了本次交易税费70万元，李某第二天归还借款70万元。2015年8月20日，张某与黄某至交易中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9月7日，房屋登记到黄某名下，黄某将新产证原件及密码条交给张某。张某收到了黄某在银行的700万贷款。9月18日，黄某向张某出具《承诺书》，承诺该房屋由原告出资购买，产权办理在黄某名下，但黄某并无任何权利处置该房屋。为此张某于2015年8月20日将房屋出租给案外人陈某，租期一年，2015年至2016年一年内张某按时将房屋贷款还款金额转账至黄某账户用于偿还黄某的银行贷款。在此一年时间内，该房屋的物业费仍由张某支付。2016年，8月20日，黄某以公司要用该房屋，愿意以租金冲抵方式每月帮张某还贷款为由，自2016年8月21日起实际使用该房屋，并由黄某偿还每月贷款。2018年5月7日，张某发现黄某至交易中心重新补办产证，并要出卖该房屋。经查明，2018年4月10日，黄某与江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该房屋以1100万的价格出售给江某，江某付了首付330万，将房屋重新装修后入住，双方约定6月4日共同去办理过户手续。张某5月10到法院起诉黄某，要求将房屋产权恢复至张某名下，并返还房屋。第三人李某、江某参加诉讼。

**问题：分析本案纠纷焦点，法院应如何裁决。**

**案例五**

原告江苏甲有限公司委托被告上海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乙公司）为两票货物安排运输事宜，以海运的方式自中国上海运输至美国纽约。上海乙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16年8月26日以及8月30日向江苏甲有限公司签发了编号为SE63746和SE64390的提单，提单为美国丙公司抬头（丙公司系共同被告），两份提单均载明托运人为江苏甲有限公司，收货人为D公司，装货港为中国上海，交货地为美国纽约，对应的涉案集装箱号分别为KK76789和WF5890，贸易方式为FOB，双方约定交货方式为CY/CY整箱交货。涉案提单由丙公司在我国交通部登记备案。此外，江苏甲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乙公司开具的发票全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两提单项下货物分别为112261.08美元和88399.51美元（原告在出口报关之后于2015年8月26日和8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收货人的订单中的价格，并与涉案货物进口报关价值一致），但原告出具的商业发票和出口报关单记载的涉案货物价值为271645.80美元。原告没有为涉案货物支付过海运费和保险费。涉案两票货物运抵纽约后，收货人D公司未能支付货款。江苏甲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向上海乙公司发函，声明对涉案货物享有所有权，要求上海乙公司尽快告知下落，乙公司未告知甲公司货物存放之处。经查询，涉案集装箱已经到港拆箱。

江苏甲公司起诉上海乙公司、美国丙公司（住所地：美国新泽西州）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按照出口报关单记载的价格计算）。江苏甲公司认为，虽然形式上上海乙公司是美国丙公司的签单代理人，但是两者身份混同并且上海乙公司在选择承运人方面存在过错。上海乙公司和丙公司辩称，涉案货物运抵目的港后，虽然拆箱，但始终在被告的实际控制之下。并且已经运回国内，在上海仓库中，上海乙公司仅是丙公司的签单代理人，且涉案提单已经由丙公司在我国交通部备案，因此上海乙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还认为即使赔偿损失，也应以真实的交易金额200660.59美元计算。

诉讼发生时（原被告双方一致选择适用中国法律），收货人仍未向原告支付涉案货款，而原告仍持有涉案2套正本提单。原告与收货人原约定的结汇方式为信用证，后开立的信用证因故到期。原告在货物出运后向收货人建议修改支付条款为“100%TT”，在收款后向收货人寄送提单原件。涉案货物到港后不久，收货人付清了关税，并向欧达公司支付了海运费和码头滞期费等费用。

**问题：分析本案纠纷焦点，法院应如何裁决。**